

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

郑教研【2024】122号

签发人：张五敏

关于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教研室，局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发现、培育教学成果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决定开展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教学成果征集

对标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求，征集优秀教学成果，确定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对象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培育

组织专家对优秀教学成果进行点评、指导，开展专题辅导讲座活动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展示

举行优秀教学成果展示交流、观摩研讨活动。

（四）教学成果宣传

在培育过程中，对质量突出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优秀教学成果要符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各项申报标准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各单位（学校）根据限额，择优统一申报，并填报《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对象汇总表》（网上填写）。

（三）每项成果须提交《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对象申报表》和成果报告。其他辅助性材料暂不提交。

（四）材料采用网络报送形式，具体操作说明在申报开始前发布；其他培育活动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材料网络报送时间为10月28—31日。

联系人：郑汉波，电话67111182；卢臻，电话67170008。

附件：

1.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对象报送名额
2.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对象申报表

2024年9月29日